

越南政府總理有關確保安寧秩序公告

越南總理致函公安部、中央機關、中央直轄省、市政府通知維護安寧秩序事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近日，全國人民展現愛國之心，反對中國 981 鑽井平臺非法在完全屬於越南專屬經濟特區及大陸棚展開作業行為，原係正當作法，但在某些省市卻出現違反法律，破壞工廠（包括外資廠商在內），對抗公權，危及社會秩序，殃及正常生產營運，破壞民眾穩定生活及投資環境，影響越南黨、政之對外政策等行為，情況極為緊張。

越南總理要求公安部、中央機關及全國各省市政府，依據上級規定之職能與權力，有效指導進行下列要求與任務：

1. 儘速同步開展維護安寧秩序辦法，主動加強管制，不使緊張情勢繼續惡化，嚴格處理脫序行為及違規犯法情事；盡力確保社會安寧秩序，保障企業與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，尤其必須確保外資企業之正常經營與生產。
2. 宣傳並呼籲民眾遵守法律，不從事違法行為，不受犯罪分子引誘，同心協力維護安寧秩序與環境，團結互相，協助發展，致力生產，藉以提高生活水準，遵守越南法律和國際法，為捍衛祖國神聖主權作出貢獻。
3. 儘速實施妥適辦法，協助全國企業及早回歸穩定，重新正常營運。
4. 儘速通報各國駐越南外交機透及外國投資廠商，有關越南黨、政正確一貫之主張和政策，越南向依法律規定及對國際之各項承諾，盡心盡力創造順利條件，確保駐越南外交機構、企業、民眾之安全。

越南總理要求公安部、中央機關、全國各地方政府，嚴肅、有效進行上述要求，並隨時向總理回報。